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 年 1 月 16 日      第 1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 目 录

|                                                                     |      |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br>京密引水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br>(京政发〔2016〕55 号) ..... | (6)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时期信息化<br>发展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16〕57 号) .....          | (8)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保障<br>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6〕58 号) .....              | (25)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老龄<br>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16〕59 号) .....         | (36)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                                              |      |

|                                                                                |      |
|--------------------------------------------------------------------------------|------|
| 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49 号) .....                                              | (77)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市级<br>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实施<br>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55 号) ..... | (86)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政府<br>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br>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57 号) ..... | (94)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anuary 16, 2017

Issue No. 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     |
|------------------------------------------------------------------------------------------------------------------------------------------------------------------------------------------------------------------------------------------------------|-----|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br>on Publishing the Scope of Drinking Water Source<br>Protection Zone Concerning Miyun Reservoir,<br>Huairou Reservoir and Jing—Mi Diversion Canal<br>(jingzhengfa [2016] No. 55) ..... | (6) |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br>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Development Planning of<br>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IT Application During the 13th<br>Five—Year Plan Period(jingzhengfa [2016] No. 57) .....              | (8) |
|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     |

|                                                                                                                                                                                                                                                                                                                        |      |
|------------------------------------------------------------------------------------------------------------------------------------------------------------------------------------------------------------------------------------------------------------------------------------------------------------------------|------|
|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Strengthening Protection of<br>and Support to Distressed Children and Left—behind<br>Children (jingzhengfa〔2016〕 No. 58).....                                                                                                                                                                  | (25) |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br>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Development Planning of<br>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Undertaking Concerning<br>Elderly Services During the 13th Five—Year Plan<br>Period(jingzhengfa 〔2016〕 No. 59) .....                                                    | (36) |
|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br>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br>Deepening Reform to Promote Sound Development<br>of the Taxi Industry (jingzhengbanfa 〔2016〕 No. 49) .....                                                                                                   | (77)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br>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br>Implementation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br>Deepening Reform in Management of Science<br>and Technology Initiatives (Special Projects,<br>Funds, etc. ) (jingzhengbanfa 〔2016〕 No. 55) ..... | (86)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br>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br>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on Taking Oath of<br>Allegiance to the Constitution by State                                                                                                             |      |

Functionaries Appointed by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its Departments

(jingzhengbanfa [2016] No. 57) ..... (9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

京政发〔2016〕5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见附件)予以公布。有关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布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

附件: 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范围汇总表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 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汇总表

| 序号 | 水源名称  | 一级保护区范围                                                                         | 二级保护区范围                               | 准保护区范围          |
|----|-------|---------------------------------------------------------------------------------|---------------------------------------|-----------------|
| 1  | 密云水库  | 密云水库环库公路以内(荞麦峪西侧至口门子村、城子以南至黄土洼以北、前保峪岭至老爷庙背水一侧及鲢鱼沟南背水一侧划定的区域除外),以及环库公路以外的近水地带。   | 一级保护区之外至密云水库的向水坡范围以内以及密云水库调节池的汇水范围以内。 | 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游河道的流域。 |
| 2  | 怀柔水库  | 怀柔水库主坝分水线、长副坝、怀沙公路、京通铁路、怀黄35千伏高压线、山脊线一圈以内。                                      | 一级保护区之外至怀柔水库的向水坡范围以内。                 | 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游河道的流域。 |
| 3  | 京密引水渠 | 从密云水库龚庄子闸到团城湖南闸段规划渠道上口线两侧各水平外延100米以内地区。<br>密云水库调节池及入调节池的尾水渠道上口线两侧各水平外延100米以内地区。 | — —                                   | — —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十三五”时期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16〕5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三五”时期信息化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1 日



#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信息化发展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需求牵引、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支撑引领作用,以建设新型“智慧北京”为主线,以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构建信息惠民体系、推进城市智慧管理、培育融合创新生态为重点,全面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民生服务、城市治理、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按照整体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的思路,加强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统筹,妥善处理政府、市场和公众之间的关系,构建条块结合、城乡一体、京津冀协同的信息化发展格局。

融合创新。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引导传统产业与互联网、大数据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模式和新业态,实现信息化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共享普惠。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及共性平台集约建设、开放共享,以购买服务和政企合作方式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推动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利用,促进形成惠及全民的信息服务体系。

安全可控。大力发展自主创新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着力推进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快建设自主可控的信息基础设施,健全完善统筹集约、可信可控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确保公共信息安全。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信息化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创新、升级发展的新引擎和小康社会建设的助推器,北京成为互联网创新中心、信息化工业化融合创新中心、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和智慧城市建设示范区。

建成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全面建成光网城市,政企用户宽带接入能力达到千兆,百兆宽带成为主流。第四代移动通信(4G)实现全覆盖,用户突破 2000 万。物联网感知设施和云计算、大数据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有线电视数字化及高清交互普及率达到 90%。

形成智能化城市管理体系。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城市规划、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智能感知和精准管控能力明显增强,网格化社会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安实现融合运行、城乡覆盖,基本形成基于大数据的监测预警和决策支撑体系。公共交通全面实现准点预报,环境监测和预警预报水平进一步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成为高标准智慧城市示范区。

构建便捷化公共服务格局。体验式消费、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等新模式广泛普及。公共数据开放单位超过 90%，行政审批网上办理率超过 95%，教育、健康医疗、公用事业等信息服务更加丰富，优质教育资源网络共享程度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面显著提升。

培育高端智能、绿色融合的产业生态。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以及跨界融合企业大量涌现，分享经济不断壮大。金融、商务、制造、文化、能源等领域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发展水平和企业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 **二、完善信息基础设施**

### **(一) 升级网络基础设施**

提升公共网络服务水平。建设城乡一体、快速高效的全光纤网络，具备全网千兆接入扩展能力，实现用户签约带宽最低 50 兆、普及 100 兆。推动电信企业进一步提速降费，第四代移动通信实现有效面积全覆盖，并在北京城市副中心、2022 年冬奥会场馆、2019 年世园会园区等重点区域开展第五代移动通信(5G)商用示范。持续推进有线电视高清交互网络系统优化扩容，构建融合智能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

升级改造政务服务网络。对市级有线政务专网和 800 兆无线政务专网进行网络布局调整，提高专网设备国产化率，提升网络服务保障能力。研究 800 兆无线政务专网与物联数据传输专网在宽带数字集群业务方面的融合方案，确保实现业务互通和安全可控。

## （二）优化物联网感知设施

完善智能运行感知设施。优化地下管线智能感知监测体系和城市公用设施、建筑、重点公共场所等的视频监控设备布局，加快建设城市环境感知和自动监测设施，加强对大气、水、噪声、辐射、土壤等生态环境要素的物联网监测。推进智能停车场、多功能路灯杆、综合管廊等新型物联网集成载体建设，推进以北斗为主体的导航和位置服务终端布局。建设完善公共和政务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加强对物联管理对象和感知设备的规范管理，实现各类感知数据的共享汇聚和整合应用。

建设智慧生活感知设施。整合公共事业、政务、便民生活等服务资源，推动基于数字电视的智慧生活综合服务云平台 and 终端设施建设。推动基于互联网和智能硬件的智慧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在社区、公共场所、办公楼等区域部署智能服务终端和可穿戴设备应用环境，支持智能机器人、智能支付、虚拟现实等智能化应用。

## （三）建设大数据和云计算基础设施

建设云服务设施。统筹建设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云平台和电子政务内网云服务平台，推动全市各部门应用系统迁移上云。统筹建设政务数据中心体系，形成以北京城市副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信息安全容灾备份中心、数字北京大厦为核心节点，以若干重点领域数据中心和区级数据中心为支撑的电子政务发展格局。推动建设交通、医疗、教育、文化等重点行业的战略性公有云服务平台，在养老、健康医疗、家政服务、旅游休闲等民生领域鼓励发展

公有云服务。

构建数据资源体系。梳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健全数据采集机制,统筹建设市、区两级大数据汇聚中心,完善各级业务数据库和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基础信息库,并实现与国家基础信息库对接。建设完善重点领域主题数据库,实现信用、交通、环保、医疗、教育、旅游、养老等重点领域的数据库和交叉检验。整合房屋建筑、道路交通、城管执法、园林绿化、公共安全、应急指挥、社会管理等行业数据,建立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和市情综合数据库。

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升级市大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大数据交易中心,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清单,明确公共数据共享范围和方式,健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动政务部门和事业单位间数据共享和公共数据开放。制定公共机构数据开放计划,优先开放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地理、文化、养老、教育、环保、旅游、农业、统计、气象、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政府数据,推动公共数据资源集中开放。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主动采集并开放共享数据,加强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汇聚。

### **三、构建信息惠民体系**

#### **(一)推进公共服务便捷化**

整合政务服务信息。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开展统一电子证照服务,实现群众办事“一号”申请。建设完善市政务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并有效对接电子监察系统,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全过程信息公开和

全流程监督管理。完善“首都之窗”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升级完善“北京服务您”市民服务综合平台,推进北京法人“一证通”应用,建成市民统一身份认证体系。以北京通“一号式”线上线下惠民服务整合为契机,打造集约便民服务渠道,率先在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落实信息利民惠民政策。

完善社区信息服务。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社区公共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推动水电气热缴费、细颗粒物污染预警、交通诱导等各类公共服务进家入户,实现网上自助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社区服务电商平台和智慧生活体验店,规范智能菜柜、智能快递柜等智能服务终端应用,推进社区周边教育、医疗、餐饮、超市、娱乐等服务资源网上整合,拓展自助服务、社区代办、邮政快递等服务渠道,打造社区“一刻钟”商圈。

加强农村信息建设。建设运行 1000 家益农信息社、200 个智慧乡村和 500 家智能农场,促进信息化与农村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探索打造以企业为主导、多方共建的智慧乡村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完善北京移动农网、村级信息服务站及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平台等农村信息服务体系。

强化特定人群信息服务。搭建民政、卫生、社保等领域的大数据平台,有效扩展住房保障资格审核、低保申请复审等民生保障领域的大数据应用,支撑劳动就业、社会救助和扶贫脱贫等服务功能向社区(行政村)延伸,向城乡劳动者和特定人群提供就业帮扶、社会救助等信息服务。推进助残信息化应用,推动政府网站和社会媒体的无障碍建设。加强流动人口信息化服务,实现面向流动人

口的购房、子女教育、婚孕等信息的及时推送和在线服务。

## （二）推进民生服务智慧化

发展智慧教育教学服务。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推动优质义务教育资源学区共享和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开放共享。积极推动“互联网+”教育有序发展,搭建教育云平台,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基于教育大数据创新在线教育教学模式,提供针对不同受教育人群的智慧教育服务,满足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建设需求。

普及智慧健康医疗服务。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信息化体系,实现城乡患者持卡就医、实时结算。统筹建立市、区两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功能,推动医疗卫生机构间信息共享,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社区居民全覆盖。实施数字化医院建设,建设北京人口健康云。建设养老服务平台和老年人口数据库,建立完善医疗、养老、健康服务一体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广普及面向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手机、可穿戴设备和急救呼叫设备,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探索养老机构与医院远程医疗合作模式,试点开展定制化养老医疗健康服务。

推进智慧旅游文化服务。完善“北京旅游网”,推进智慧旅游建设,打造特色景区文化,发展首都工业旅游。建设2019年世界园艺博览会信息平台,建成“智慧世园”。建立旅游投诉及评价全媒体交互中心,加强旅游市场信息化监管。发展新媒体服务渠道,搭建文化传播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数字文化服务进社区入家庭。打造网上文化交流共享平台,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互鉴。鼓

励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文化艺术产品交易、影视作品众筹,培育网络剧、微电影等新型文化业态。

#### 四、推进城市智慧管理

##### (一)精细管理

综合管理。推广开放式网格化管理模式,推进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城市管理、社会治安融合运行、城乡覆盖,通过实现与首都之窗、微信、微博等公共平台对接,鼓励市民广泛参与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统筹建设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和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真正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等功能“五位一体”、实用高效。统筹建设“多规合一”的信息管理平台,充分发挥信息化对全市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管控的支撑约束作用。

人口管理。以落实《北京市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为契机,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全市联网、部门联动的常住人口信息系统,加强人口信息共享,实现以业控人、以房管人、以证管人,促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建立人口管理宏观决策服务平台,为人口管理、产业空间布局、交通设施建设、能源资源调配等提供决策支撑。

交通管理。建立全市统一的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完善交通数据多渠道采集和汇聚整合,加强交通数据开放共享和多元化融合利用,支撑路侧停车、出行导引、畅通道路微循环等政策制定和实施,促进缓解交通拥堵。支持企业发展移动交通服务,稳妥推进定制交通和分享经济模式发展。推进重要交通枢纽信息服务设施建设,增强综合交通安全运行和极端气象条件下的交通保障



能力。

环境监管。实施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推进生态环境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促进环境治理业务协同。建立环境资源信息中心,完善大气、水、森林等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整合多部门、多渠道环境信息资源,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的综合分析和预测预警应用。强化固体废弃物等垃圾污染物监测、风险防范。建设国土资源大数据服务支撑平台,提升土地资源空间利用效率。建设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林地、农田、草地、水面、荒山荒地等的资源资产登记和管理。

## (二)精准调控

强化经济调节。完善市宏观经济基础数据库,建立健全与高精尖经济结构相适应的经济调控数据体系,定期发布有关统计指标和数据。加强互联网数据资源与政务数据资源的关联分析和融合利用,支撑财政、金融、税收、统计、消费、投资、进出口、产业运行、劳动就业、质量安全、节能减排等领域的动态监测和预测预警。

加强市场监管。推动政务部门和企业数据开放共享,建立全市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管的环境和机制。对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特种设备等重要产品加强监督管理,利用物联网、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加强互联网交易监管,推行网络经营者身份标识制度,完善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手段和机制,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

### **(三)精确保障**

信用信息共享。加快全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库建设,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促进信用信息整合利用,并实现与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互联互通。促进实施信用承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各行业“黑名单”等制度。强化执法处罚数据与信用数据库、前端审批管理和末端执法处罚等数据对接,推动信用记录在行政审批、财政资金补贴、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科技项目立项等领域的共享应用。

城市安全与应急管理。加强市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构建全市统一的综合应急指挥体系,提升综合协调指挥能力。围绕人、地、物、事、组织等基础信息要素和吃、住、行、消、乐等基本活动轨迹建立首都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构建集情报研判、社会防控等于一体的维稳与应急处置技术体系。完善安全生产智能监管网络,提升监管能力。建立电梯应急处置物联网信息平台,提升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能力。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销售等流通环节的全过程信息化监控。完善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监管体系,实现地上地下统一管理、整体联动安全防控。建设完善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推进城市管廊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 **五、构建融合创新生态**

### **(一)促进创新创业**

强化自主创新。重点支持核心芯片、元器件和设备的自主研

发及产业化,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操作系统及集成开发平台,建立开放、安全、云端融合的应用服务支撑平台,实现规模化应用和推广。加强对密码安全、数据安全、可信计算、访问控制等领域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自主研发,突破信息化的基础、通用、非对称、前沿、颠覆性技术。

推进开放创新。推进首都科技资源在线开放,鼓励第三方机构以市场化方式运营科技资源,加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等的网络化开放力度,为创业者和中小企业提供低门槛、便捷的科技资源服务。鼓励互联网企业向创新创业主体开放技术、管理等资源。

发展众创空间。大力支持网络众创空间和创新型孵化器发展,完善协同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整合互联网资源和行业资源,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设计、测试、生产、融资、运营等创新创业服务。鼓励创业群体围绕互联网跨界融合发展需求,运用互联网技术和平台进行创新创业,培育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新业态。

## (二)推动融合升级

聚焦制造模式创新。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深度应用,培育发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模式、新业态,实现“在北京制造”到“由北京创造”转型。重点推进传感器、智能仪控系统为核心装置和高档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等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和产业化。鼓励企业进行全流程再造和产业链优化,支持开展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众包、网络制造、云制造、

协同制造等制造模式,推进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工业大数据、工业云和工业电子商务的创新应用。鼓励发展产品全生命周期、远程诊断维护等在线服务新模式,加快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引导传统制造业面向设计等延伸服务领域转型。

促进跨界融合创新。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推动生产性服务业、现代金融、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等重点服务业创新服务内容和模式,实现提质增效。支持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推进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和安全风险防控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新型电商发展,拓展生活服务领域的电商应用,巩固发展企业对个人、企业对企业电子商务,打造全国领先的网上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推动农业发展创新。深化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北斗导航、智能设备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农业发展改造升级,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精准化智能化。发展农业农村大数据,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鼓励社会资本深度开发和利用农业数据资源,增强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能力。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可追溯。

### (三)推进信息产业发展

推进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加强智能传感器和工业控制芯片、物联网芯片、移动通讯芯片等的研发与产业化,加快传感器网络、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仪器仪表、智能分析软件等软硬件技术和产品研发。推进物联网与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卫星通信等的融合发展。发展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应用及软件

服务等相关产业,构建完善的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产业链。探索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智能硬件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共赢的新型商业模式。

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发展。重点突破海量数据存储与管理、数据清洗、数据可视化、分析挖掘和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支持相关软硬件产品发展,带动芯片、操作系统等核心基础产品发展。大力发展工业领域和金融、交通、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云平台 and 大数据解决方案,加快健全完善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等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大数据、云计算产业链。深入推进祥云3.0工程,培育一批面向全球的平台型龙头企业,打造千亿元级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集群。

培育信息产业发展新增长点。加快信息物理系统、人工智能、认知计算、增强现实、第五代移动通信、未来网络、空天地一体化网络等前沿共性关键技术的攻关和产业化,培育产业发展新潜力。加快车联网、工业互联网、能源互联网等标准研制、推广應用和产业化,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培育发展移动互联网、北斗卫星导航产品、云终端、新一代健康诊疗等信息消费新热点。

## **六、实施重大战略专项**

### **(一)京津冀信息化协同发展专项**

共同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统筹规划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和下一代互联网试点建设,推动重点协同区域无线政务网互联互通。推进京津冀云计算数据中心统筹规划布局和共建

共享,鼓励开展异地容灾备份。

共同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京津冀人口动态监测与信息共享平台、人口健康信息协同管理平台和远程医学影像与病理会诊中心。推进京津冀全路网交通信息共享,构建京津冀统一的大气、水、土壤、地质资源环境、动植物疫病、固体废弃物等监测预警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支持在京高等院校、医院、养老机构等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展服务半径,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对接。

共同推进信息化对接协作。建立信息化支撑的产业对接协作平台和协同创新平台,促进科技创新资源和成果开放共享。加快张北云计算产业基地和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建设京津冀产权信息共享及交易平台,推动区域产权市场一体化。探索“互联网+”协同制造模式,推动形成覆盖区域的生产性服务业辐射圈。推进京津冀历史文化遗产共同保护利用的数据开放共享,推动形成京津冀大旅游格局。建立京津冀农业农村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区域性农产品监测结果互认和质量可追溯体系,推广普及精细化农业。

共同推进科技冬奥筹备。推进2022年北京冬奥会信息基础设施、无线电管理专项、综合信息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综合信息服务设施的建设和服务标准,研究制定冬奥会信息服务保障预案,建立冬奥会信息化协同保障工作机制。

## (二)网络空间安全保障专项

构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明确将政府部门及金融、能源、电力、通信、交通、公共安全、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的网络基础设施、

重要信息系统、关键数据资源、重要控制系统纳入网络安全重点保护对象。明确重点保护对象的管理、建设、运维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监管,开展联合检查、安全监测、等级测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与整改,提升重点保护对象关键设备的安全可靠水平。加强城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信息安全管理,着力解决云计算虚拟化与集约化、物联网感知与传输、智能位置服务、海量数据存储应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等方面的信息安全问题,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与关键数据资源的安全技术和管理保障体系。

增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加强网络安全问题研究及标准规范研制,加强安全可控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完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责任认定等信息共享安全服务,加强网络安全评估、安全定级备案、安全测评和安全审查。推动信息安全与云计算、大数据的融合发展,在政务、金融等重点领域部署安全系统,提高自主保障能力。完善全市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七、加大保障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健全机制,明确分工,切实加强对信息化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自觉将信息化发展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发展规划,建立数据开放共享的统筹协调机制和以数据生产、开放共享、融合利用为核心的电子政务绩效考核机制,开展年度督查考核与跟踪评估,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二)完善政策标准。积极推动《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等法

规规章的修订,加快完善政务数据开放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等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研究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新发展的市场监管政策,不断完善重点行业信息安全标准规范。

(三)加大资金支持。统筹利用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应用示范项目的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支持信息化发展的财政政策,充分利用政府引导资金,吸引社会资本设立信息化创新创业扶持基金。

(四)培养专业队伍。建立适应信息化发展需要的人才评价制度和激励机制,探索建立信息化领域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机制,充分运用“千人计划”“海聚工程”等支持政策,吸引信息化高端人才集聚,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人才培养。

(五)加强交流合作。支持企业参与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国际标准创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与国际科研学术机构交流合作,开展人才交流、联合设立实验室等活动。鼓励信息技术企业参与国际竞争,通过海外并购和设立海外研发中心、海外产业园区等方式拓展发展空间。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16〕5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 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 号）精神，维护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其健康成长，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优化顶层设计，强化家庭责任，整合拓展保障资源，加大保障力度，为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 （二）总体目标

加快形成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保障工作格局，到 2020 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更加健全，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更加完善，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

遍增强,困境儿童数量明显减少、困境程度明显减轻,留守儿童得到更多关爱、安全更有保障,儿童成长环境更加优化。

## **二、保障范围**

### **(一)困境儿童**

1. 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主要包括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城乡低收入家庭儿童等。

2. 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的儿童,主要包括孤儿弃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儿童等。

3. 因罹患重病或身体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主要包括残疾儿童、重病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

4. 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陷入临时困境的儿童,主要包括打拐解救儿童、临时失去家庭依靠的儿童等。

### **(二)留守儿童**

指因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缺乏亲情关爱和有效监护,需要政府和社会重点关注关爱的儿童。

留守儿童中符合困境儿童条件的,纳入困境儿童保障范围。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强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护工作**

1. 强化留守儿童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外出务工人员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外出务工人员要与留守

未成年子女常联系、多见面,给予更多亲情关爱。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居(村)民委员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

2. 落实困境儿童监护职责。对于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户籍所在地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于儿童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不改的,由经常居住地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法律责任。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对于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监护提供帮助。对于多重困境儿童的监护问题要重点关注,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综合帮扶。

3. 发挥基层政府和自治组织作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要切实掌握儿童家庭监护情况,加强对儿童监护人的监督,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开展社区儿童监护培训和法治宣传,提高家庭监护意识和监护能力。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

和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

4. 加强对家庭监护工作的引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家庭监护的培训与指导。各区民政部门及救助保护机构要对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规范和拓展家庭寄养,依法开展国内收养和涉外收养,完善儿童福利机构病残儿童寄养转收养帮扶机制。建立以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为核心的收养评估制度,强化被收养儿童抚养监护状况跟踪评估。探索建立困境儿童监护津贴制度。

## (二)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1. 源头预防。发挥居(村)民委员会作用,开展社区预防和教育工作。围绕和谐家庭建设,深入开展亲子教育、代际沟通、行为矫正、自我保护等培训服务。督促留守儿童父母做好外出务工前子女监护安排,说明有关情况。定期走访困境儿童家庭,对可能陷入困境的儿童及其家庭,居(村)民委员会应会同儿童福利督导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做好预防服务工作。

2. 强制报告。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居(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强制报告的责任主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强制报告责任。对儿童脱离监护人监护、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以及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

的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向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或直接向公安机关投诉、反映或举报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积极受理,及时给予帮助。

3. 应急处置。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对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单独居住生活或将低龄儿童置于监护照料、安全保护范围之外的,要对监护人进行训诫教育,责令改进。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能充分履行监护责任的,要协助落实委托监护,必要时可由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照料。属于失踪的,要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要依法制止,必要时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就近护送至临时庇护场所、救助保护机构实施保护;属于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要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施保护。

4. 评估帮扶。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接到公安机关通报后,要会同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在相关组织及个人的协助下,对儿童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紧急庇护、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专业服务,或协助申请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法律援助等待遇。民政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组织志愿服务等形式,引入法律、社会工作、心理咨询、教育、医疗、康复等领域专业力量,共同开展儿童帮扶工作。

5. 监护干预。对长期疏于儿童监护、实施或放纵他人实施侵害儿童行为或遗弃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于监护人将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六个月以上导致儿童生活无着的,或者实施以及放纵他人实施侵害儿童行为、遗弃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其近亲属、居(村)民委员会、区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 (三)完善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制度

1. 完善生活保障。建立困境儿童生活状况跟踪评估制度。完善困境儿童生活保障制度。对临时失去家庭依靠的儿童和因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处于监护干预状态的儿童,给予临时性生活保障。

统筹制度衔接,同时符合困境儿童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可按照择高原则享受其中一项保障待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困境儿童,可同时享受困境儿童生活保障待遇。

2. 完善医疗康复保障。对困难的重病儿童和残疾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要适当倾斜,对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弃婴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医疗救助相关政策执行。拓展“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保障范围,将非手术类救治和

体检、康复医疗费用纳入资助范围,建立术后定点康复服务制度。

将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推进残疾儿童精准康复,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提高残疾儿童护理补贴标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实施婴幼儿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给予保费分类补贴。在此基础上,逐步整合其他年龄段相关险种,建立涵盖所有年龄段儿童的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3. 完善教育保障。发挥家庭教育主体作用,指导、支持、监督家庭履行教育职责。各级政府要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关爱帮扶,培育家庭教育社会支持体系;基层群众组织要将儿童社区教育活动经常化,促进儿童与家庭的社区学习与交流互动。

对学前教育阶段、基础教育阶段的困境儿童提供分类教育资助。强化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规范完善不能到校学习的重残儿童送教上门服务。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特殊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强化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所有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依法完成义务教育。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区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入学政策、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接受中等职

业教育免学费政策。

#### (四)健全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保障工作体系

1. 健全工作网络。构建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儿童福利与保护工作网络。推动设立市、区两级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发挥枢纽平台作用,统筹做好儿童保障培训、示范和服务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设立儿童工作站,采取“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模式,指导儿童福利督导员开展工作,面向本地区儿童提供服务;统筹设置临时庇护场所,探索开展儿童就近庇护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可结合实际,设立具有儿童娱乐、学习等功能的儿童之家,以儿童福利督导员为主体,面向社区内儿童及家庭开展活动、提供服务。逐步完善各级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健全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推进功能拓展和转型升级,满足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护照料等需要。

2. 加强部门协同。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综合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民政、教育、司法、人力社保、卫生计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工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及其家庭得到有效帮扶。民政、教育、卫生计生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督促和指导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居(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切实履行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赋予的强制报告等职责,保障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人身安全。



3. 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各级群团组织要充分利用职工之家、青少年宫、社区青年汇、儿童之家、温馨家园等活动场所,广泛开展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帮扶和维权活动。工会组织要重点开展对进城务工人员的人文关怀,为其探视留守子女提供便利。共青团组织要积极动员青年志愿者,开展多种形式的关爱服务和志愿服务活动。妇联组织要加强对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宣传引导。残联组织要落实残疾儿童政策,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做好残疾儿童教育服务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有序参与。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困境儿童托养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机构。鼓励民办服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面向困境儿童提供集中托养、康复训练等专业服务,并在规划、用地、水电气热价格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探索实施民办儿童公益服务机构分类管理。

加快孵化培育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引导其在儿童保障领域捐赠资金物资、实施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拓展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三社联动”服务项目,促进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融入社区。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士和志愿者为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鼓励爱心家庭依据相关规定,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提供家庭寄养、委托代养、爱

心助养等服务。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提供帮助。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保障工作,建立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教育、公安、司法、人力社保、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和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

(二)加大资金保障。围绕落实儿童优先原则,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重点加强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儿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推进市、区两级救助保护、儿童福利和残疾儿童康复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为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更加有力支撑。

(三)夯实工作基础。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建立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信息采集登记与动态管理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制定儿童社会工作者和儿童福利督导员工作规范,建立专业人才管理制度、保障政策和激励机制。每个街道(乡镇)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每个社区(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儿童福利督导员。制定数据标准,推动相关信息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发挥社会组织资源配置平台作用,提供儿童保障资源信息和需求项目发布、交流、对接和合作。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

保障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明确考核指标,制定考核办法,定期通报考核情况。委托第三方专业力量,开展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发展指标监测评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五)做好宣传引导。开展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树立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倡导、表彰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行为,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各区政府要依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贯彻落实。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落实情况专项督查。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3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16〕5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13 日

#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 目 录

## 序 言

##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 一、发展现状

### 二、面临形势

#### （一）人口老龄化形势

#### （二）人口老龄化挑战

#### （三）老龄事业发展机遇

##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发展目标

## 第三部分 主要任务

### 一、健全养老保障服务体系

#### （一）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 1. 提高老年人养老保障水平

##### 2. 加大老年人社会救助力度

##### 3. 完善老年人福利和优待制度

#### （二）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1.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2.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3. 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能力
4. 营造老年宜居环境
5. 增强家庭养老保障能力
6. 提高老年人社会参与度
7.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 (三) 构建老龄社会管理体系

1. 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
2. 构建老年人权益维护社会网络
3. 加大社会宣传力度

### (四) 健全老龄政策体系

1. 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
2. 注重养老与相关领域政策衔接
3.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 二、实施居家养老幸福工程

### (一) 打造养老助残服务“金卡”

### (二) 完善养老助餐服务体系

### (三) 提升养老照料中心辐射能力

### (四) 做实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 (五)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

### (六) 关爱老年人身心健康

(七)开展社区和家庭适老化设施改造

(八)开展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高龄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九)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险制度

(十)实施关爱老年人“五个一”工程

### 三、推进老龄事业重点工作

(一)深入推进“医养结合”

1. 形成医疗服务支持社区和居家养老格局

2. 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3. 完善老年人护理服务体系

(二)创新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

1. 建立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

2. 开展智慧型养老社区建设

3. 推进智能养老产业发展

(三)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1. 开展养老服务职业化教育

2. 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建设

3. 基本形成居家养老护理培训体系

(四)促进养老产业发展

1. 多渠道筹集养老产业发展资金

2. 鼓励引导涉老企业发展壮大

3. 积极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

4. 促进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



##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加强制度保障

三、加强督促检查

## 序 言

老龄事业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社会事业。认真编制和实施《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对于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眼于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以让全市老年人有更多获得感为目标，提出“十三五”时期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首都老龄事业的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

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与北京市老龄工作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等编制。

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20 年。

#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北京市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立足首都功能定位和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深化改革创新、强化政策支持、完善体制机制、巩固基层基础,养老服务和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顶层制度设计更加科学。围绕“9064”养老工作整体布局,适时调整老龄事业战略重点,加大政策法规支持力度,颁布全国首部居家养老地方法规《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出台《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3〕32号),制定实施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养老助餐服务、医养结合、养老护理队伍建设等配套政策,弥补居家养老服务短板,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初步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格局。

——福利保障水平显著提高。根据首都经济发展水平,逐年提高养老保障标准,企业离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福利养老金年均增长10%以上,老年医疗保障、社会救助、高龄津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贴、老年优待等制度日益完善,在重点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上,逐步惠及全体老年

人,让所有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养老服务需求有效满足。全面实施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政策,建立居家养老(助残)服务补贴制度,发展社区老年餐桌和托老所。建设154个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辐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完善落实床位建设运营补贴、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扶持社会力量创办养老机构,实施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大幅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效能。成立市老龄产业协会、养老行业协会、社区服务协会等一批专业化社会组织,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社会力量投入养老行业热情高涨。积极发展老年人文化、体育和教育事业,广泛开展精神关怀公益服务,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十二五”期间,全市养老床位数由7万张增加到12万张,养老机构70%实现社会化运营,发展养老服务单位1.5万家,切实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服务需求。

——事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完善市老龄委工作制度,强化对全市养老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设立养老服务专项资金,五年来共投入50多亿元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出台《北京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科学布局、标准配置养老服务设施。搭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推进养老助残券更换为“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全面掌握老年人需求和消费信息,为科学决策和完善服务提供支撑。大力弘扬尊老敬老优良传统,以市政府名义命名“孝星”4.5万名,全社会老龄意识明显增强,爱老助老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权益

得到切实保障。

## 二、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党和政府、社会各界高度重视人口老龄化问题,老龄事业发展迎来难得机遇,同时也面临着重大挑战。

### (一)人口老龄化形势

本市正处于中度老龄化阶段,人口老龄化体现以下突出特点:一是规模大。截至 2015 年底,全市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约 313.3 万,占户籍总人口的 23.4%,户籍人口老龄化程度居全国第二位;全市常住老年人口 340.5 万,占常住人口总数的 15.7%。二是增速快。全市平均每天净增 500 余名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净增 120 余名 80 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预计到 2020 年,全市户籍老年人口将超过 380 万,常住老年人口将超过 400 万。三是不均衡。城六区户籍老年人口占全市户籍老年人口的 2/3,老龄化程度(24.7%)高于郊区(21.1%)。

### (二)人口老龄化挑战

人口老龄化对经济发展、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等各方面产生深远影响。一是劳动适龄人口比重下降,影响劳动力有效供给。常住人口老年抚养比持续上升,从 2010 年的 15.9%增长到 2015 年的 21.1%,加重了劳动年龄人口负担。二是由于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空间收窄、享受待遇人群增加、待遇刚性增长和人口老龄化加剧等原因,社会保障基金支撑能力面临严峻考验。三是家庭规模小

型化,高龄、失能、失智、失独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逐年增加,给家庭和社会带来巨大的养老压力。

### (三)老龄事业发展机遇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提出要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老龄事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期。一是北京作为首都,发展优势更加明显、前景更加广阔、转型升级发展的潜力巨大,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力支撑。二是“十三五”时期本市仍处于中度老龄化阶段,劳动力供给相对充足,社会负担相对较轻,为开展老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缓冲期。三是随着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老年人收入水平稳步增长,消费能力日益提升,养老服务业正成为拉动内需、扩大就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促进首都服务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要求,适应本市人口老龄化发展新形势、新变化,调整体制、创新机制,加强统筹、整合力量,完善养老重大政策和制度,加大基本养老保障力度,实施居家养老幸福工程,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构建具有首都特色的养老服务和保障体系,增进老年群众福祉,让首都老年人有更多获得感。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主体。政府承担制定政策标准、建设基础设施、提供土地和资金支持、加强行业监管等职能。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充分发挥社会主体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形成共同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的合力。

——坚持保障基本,适度普惠。在重点保障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失智、失独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基础上,推进养老保障和养老服务适度普惠与均等化,建立健全老年人分类保障和服务制度,依法维护全体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坚持创新驱动,综合施策。坚持需求导向和社会化、产业化发展方向,创新工作理念、思路和方法,支持各区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试点先行,改进养老服务供给方式,改革养老服务管理机制,创新养老服务形式,多措并举推进老龄事业创新发展。

——坚持厚植发展,补齐短板。厚植本市养老政策、资源和环境等发展优势,破解医养结合、城乡均等、京津冀区域协同、体制机制等难题,重点做实居家养老、农村养老、失智失能老年人照护等工作,优化养老服务空间布局,补齐养老服务体系短板。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适应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要求,努力实现本市养老工作理念和模式更加先进,养老保障和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管理体制机制运转更加高效,社会参与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形成具有首都特色的养老模式,老年人民生福祉和生活品质实现跨越提升。

——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缴率保持 98% 以上,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老年人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待遇逐年提高,老年人社会福利和社会优待制度更加完善,老年人身心更加健康,消费能力逐步增强,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丰富多样。养老服务实现社会化、产业化、体系化、信息化发展,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供给相对充足。《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深入落实,社区养老服务日趋成



熟,居家养老幸福工程初具规模。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实现老年人按需住得进、住得起。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取得实效,养老服务业成为首都服务业的重要内容。

——老龄社会管理体系共建共享。老龄工作体制机制更加顺畅,工作力量逐步加强。政府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的机制更加成熟,管理监督机制更加完善。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发展壮大,家庭养老功能得到增强。

——老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备。完成首都科学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养老政策措施更加健全,养老与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的政策有序衔接,体系化的制度安排初步形成,老龄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完备。

### “十三五”期间老龄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 标                | 目 标         | 属 性 |
|----|--------------------|-------------|-----|
| 1  | 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缴率(%)     | $\geq 98$   | 约束性 |
| 2  | 人均期望寿命(岁)          | $> 82.4$    | 预期性 |
| 3  | 每千名户籍老年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 40          | 预期性 |
| 4  | 护养型养老床位比例(%)       | $> 70$      | 约束性 |
| 5  | 养老机构床位使用率(%)       | $\geq 80$   | 预期性 |
| 6  | 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个)    | 208         | 约束性 |
| 7  |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个)        | $\geq 1000$ | 预期性 |

| 序号 | 指 标                        | 目标      | 属性  |
|----|----------------------------|---------|-----|
| 8  |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 基本实现全覆盖 | 预期性 |
| 9  | “北京通—养老助残卡”依申请发卡率(%)       | 100     | 预期性 |
| 10 | 老年人参加老年人协会率(%)             | ≥50     | 预期性 |
| 11 | 区级和街道(乡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老年人协会覆盖率 | 基本实现全覆盖 | 预期性 |
| 12 | 万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护理员数(人)           | ≥50     | 预期性 |

## 第三部分 主要任务

### 一、健全养老保障服务体系

适应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加快健全养老保障、养老服务、老龄工作和老龄政策体系,全面推进本市老龄事业发展。

#### (一)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建立完善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切实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稳步增加老年人收入,提高老年人福利和优待水平。

##### 1. 提高老年人养老保障水平

深化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增长情况,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水平,逐步缩小不同群体之间的待遇保障差距。落实国家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积极探索建立计划生育家庭的养老保障制度,大力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推进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不断提高老年人医疗保障水平。

##### 2. 加大老年人社会救助力度

完善低保人群分类救助制度,建立科学调整机制,适度提高老

年人救助系数。规范老年人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制度,提升城市特困、农村五保和城乡残疾老年人的救助水平。支持老年慈善事业发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人社会救济、社会互助和志愿服务活动。

### 3. 完善老年人福利和优待制度

完善高龄津贴、高龄特困老年人补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制度,研究建立各项津贴、补贴标准科学调整机制。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兼顾不同年龄群体的利益诉求,分年龄、分层次确定老年人社会优待范围、优待对象和优待标准。优先考虑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失智、失独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需要,逐步发展面向所有老年人的普惠性优待项目,提高老年人社会优待水平。健全优待服务保障措施,建立经费保障、绩效考核、行政监察、社会监督机制。

## (二)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 1.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建立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基层群众组织和志愿者提供公益互助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瞄准老年人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和便利服务等迫切需求,健全“三网一卡”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养”、“医”与“服务”融合发

展。明确定位、统筹资源,建设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构建市级指导、区级统筹、街道(乡镇)落实、社区参与的居家养老服务四级网络;健全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构建以大型医疗机构、专业老年病医院、基层卫生服务中心(站)为主干的医疗护理服务体系,将医护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实现老年人就近就医、就近护理;开放养老服务市场,加快构建以社区服务中心和“幸福彩虹”专营店为平台、以养老服务商为主体、以“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为支撑的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优惠的购物、家政等服务。

## 2.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落实《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制定建设标准和考核办法,完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任务,到2020年,实现社区托老设施(含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每千人用地面积130平方米、老年活动场站每千人用地面积25平方米,各街道(乡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基本达到标准要求。通过购置、置换、租赁、闲置资产收回等方式,加快解决养老服务设施配置不足问题。无偿或微利为专业的养老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公共养老服务设施。引导市属国有企业配建的公益性社区公共服务网点,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疏解腾退的厂房、校舍、培训中心等设施,优先用于养老服务。开展存量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设施管理运营综合评估,制定扶持措施,投入引导资金,支持社会化、专业化、连锁化运营,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 3. 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能力

合理规划养老机构建设。按照“提升存量、保证增量”的思路，通过新建、现状挖潜和利用其他设施等方式，扩大机构养老服务总量供给。到 2020 年，每千名户籍老年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动态保持在 40 张，为失能老年人等服务的护养型床位超过总床位的 70%，全市养老机构床位使用率不低于 80%。适应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优化养老机构资源配置，分区域确定设施规划目标和发展策略，缓解养老机构在区域分布、公办和民办、照料型和护养型等方面的结构性矛盾。开展跨地区购买养老服务试点，实现“养老扶持政策跟随户籍老年人走”。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统筹规划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建设，鼓励养老机构开设医疗机构，或采取协议合作方式，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水平。到 2020 年，力争实现所有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全覆盖。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8 号），强化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功能，增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启动街道（乡镇）公办养老机构设施改造和功能提升工程。培育一批品牌化经营、带动力强的公办养老机构，发挥其示范引领、功能试验、专业培训、品牌推广等作用。到 2020 年，建立形成功能明确、运行高效、权责明晰、监管有力的

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系。

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支持政策。支持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发展社会办养老机构。支持中央在京单位和本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将所属的度假村、培训中心、招待所、疗养院等转型为养老机构,除承担本系统离退休人员养老之外,面向社会开放。通过规划调整、财政补贴等政策支持,鼓励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调整养老机构建设与运营资助政策,探索开展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等政策试点。调整优化现有养老服务扶持政策集中于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组织的现状,细分养老服务主体类型,明确功能定位,制定适度差异化的扶持政策。给予慈善类养老服务组织政策支持,适度扩大对一般类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组织的扶持项目和内容。落实国家有关养老机构税收减免政策。加大对社会办养老机构投资方、运营团队、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养老机构经营能力、服务能力。出台针对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机构的扶持奖励政策,加大对专业团队运营、社会效益突出的养老机构扶持力度,推动养老机构品牌化、连锁化发展,鼓励养老机构跨区联合、资源共享,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养老机构,实现服务技术和品牌输出。

加强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推进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管理服务标准体系,深化服务质量星级评定,提升养老机构服务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强化消防

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验收、防灾宣传、隐患排查、可燃物清理和应急演练,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研究制定对会员制管理养老机构的监管措施,规范养老机构许可管理,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虚假广告等违规行为。探索进行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服务需求调查研究,以老年人需求为中心,全面推进养老机构建设管理和服务机制改革。

#### 4. 营造老年宜居环境

推进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探索出台适老化住宅和公共建筑标准,规划建设适合老年人的生活服务、商业网点、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休闲旅游等公共基础设施,为老年人居住、出行、生活、交往等提供便利,努力将首都建设成老年友好型城市。推进无障碍交通设施与服务体系建设,在公交站、地铁站、火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设置老年人等候专区,保障老年人优先通行。鼓励社会力量按照老年人住宅相关标准设计、开发适老化社区,配套建设医院、老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提供适老化物业服务,为老年人集中养老提供方便。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对老年人集中居住的社区,就地探索形成适老化社区。

#### 5. 增强家庭养老保障能力

弘扬尊老、养老、助老传统美德。加强家庭成员养老伦理道德宣传教育,督促老年人子女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助、扶养义务的家庭成员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完善职工带薪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在老年节、员工家中



老年人生日及需要康复服务、临终关怀服务时给予安排休假等关怀和支持。支持家庭成员通过信息化网络技术及时掌握家中老年人的身体状况,满足老年人的生活需求。

支持家庭发挥养老基础性作用。开展老年家庭长期照护者关爱行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长期照护者提供短期休整机会。有计划地培训家庭长期照护者,提升其照护失能老年人的能力。研究制定经济困难居家养老家庭子女护理补贴政策,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按照整合资源、完善服务、统一标准的思路,制定全市统一的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房屋抵押登记合同范本,建立抵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试点。

## 6. 提高老年人社会参与度

重视老年人才资源开发和利用。创建本市老年人才信息库,充分发挥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退休人员在经验、技能、专业等方面的优势特点,引导、鼓励其参与养老服务领域内的劳动就业。组织和动员退休老年人按照自愿量力的原则,参与教育、科技开发、信息服务、维护社会治安、参与社区建设等公益活动。倡导和支持老年人广泛开展自助、互助和志愿活动,探索利用时间储蓄方式,组织和培训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病残老年人提供服务。

支持社区老年社会组织发展。为社区老年组织开展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服务和服务社会活动,提供场地、经费、组织运作、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到2020年,各区和街道(乡镇)均成

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老年协会；居（村）委会按照试点先行、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原则，成立老年协会，实现老年人自愿入会率达到50%以上。扶持建设老年人文化、教育、体育、志愿服务等社会组织。扶持各区和街道（乡镇）组织建设内容充实、艺术水平较高、具有发展潜力的基层老年文教体专业团队和活动基地，培育优秀基层老年文教体活动骨干。

## 7.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积极开展老年人文化活动。健全为老文化服务工作机制，丰富老年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图书借阅、文化演出、文化辅导和文化培训等配送服务。建设文化养老平台，为老年人提供更多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开展符合老年人特点、适应老年人需求的汇演、比赛、讲座、展览等文化活动。培育老年品牌文艺团队，支持老年文化作品创作，组织老年文化专业人才和业余爱好者创作老年题材节目，展示老年人文化建设成果。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事业。理顺老年教育发展的管理体制，将老年教育纳入全民终身教育体系，实现老年教育系统化发展。鼓励各区至少建立一所老年大学。根据老年人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知识教育。鼓励创办老年大学或老年学校，为老年人提供学习机会。创新老年教育载体，整合社会信息资源，积极发展数字化远程教育，就近便捷满足老年人的学习教育需求。

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工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老年人体育设施建设，完善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加大财政支持的公共体

育场馆对老年人健身活动的优惠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推进老年人体育工作社会化进程,开发、推广符合老年人生活习惯和生理、心理特点的健身活动项目。组建社区体育协会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充分发挥老年体育组织作用,培训发展老年体育指导员,为老年人健身活动提供科学指导。

### (三)构建老龄社会管理体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发挥政府、社会、家庭各方作用,构建“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老龄社会管理新格局。

#### 1. 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

强化市级老龄工作机构统筹作用。完善市老龄委定期会议、职能协同、部门述职、绩效考核等制度,发挥其研究、解决老龄事业发展重大问题,监督、检查老年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等职能,将老龄事业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落实到各成员单位,形成老龄事业发展合力。适时调整市老龄委成员单位,修订涉老职责任务。强化市老龄办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重点加强联络成员单位、指导区级和基层工作、社会动员等职能,发挥其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为社会各界参与发展老龄事业服务、为广大老年群众服务的作用。

规范区级老龄工作机构设置。根据各区老年人口总量和工作任务,整合管理资源,理顺隶属和工作关系,加强经费和人员保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建立正常的经费保障机制,明确老龄工作科室及人员。居(村)委会和社区服务站设立专职或兼职工作人

员负责老龄工作。优化老龄工作队伍结构,加强老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增强履职能力,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 2. 构建老年人权益维护社会网络

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将老年人权益保障宣传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知识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鼓励和支持围绕敬老爱幼、赡养扶养等家庭美德主题的法治作品创作。健全老年维权网络和工作机制,完善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维护老年人权益服务网络。利用集中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村居行、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对维护老年人权益工作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和奖励。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重点查处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

加大老年人法律援助力度。贯彻落实《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简化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程序,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且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上门提供法律援助。发挥“12348”法律服务热线、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作用,为老年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在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法律援助联系点。广泛开展老年人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组织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员到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老年人比较集中的场所开展法律服务。

## 3. 加大社会宣传力度

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利用春节、重阳节等节日和社会重大活动开展敬老慰问活动。组织开展特色鲜明的“老年

节”系列活动,打造老年人的专属节日。做好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工作,发掘更多在敬老、助老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单位。创新“孝星”命名和“孝星榜样”评选活动,发现孝举,传播孝行,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孝老的社会氛围。

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的作用,通过相关节目或开设专门栏目及拍摄系列公益微电影等形式,加大对老龄化形势、老龄工作和为老服务典型人物及事迹等的宣传报道,提高社会各界对老年人和老龄化问题的认识,主动适应、应对老年期和老龄化社会。

加强老龄事业合作与交流。加强与国际老龄组织、友好国家和地区老龄机构的联络,拓宽老龄工作多边交流和国际合作渠道,不断提升对外交流层次。大力开展老龄工作领域专业化、系统化的国际性培训,学习和借鉴国内外老龄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先进理念。

#### (四)健全老龄政策体系

针对老龄事业发展面临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积极开展老龄政策研究,做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前瞻性、体系化制度设计和安排。

##### 1. 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

立足本市实际,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研究,提出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战略任务、战略重点和战略措施,为发展老龄事业提供科学依据,努力形成符合本市市情

的老龄政策理论体系。借助首都智力资源优势,成立市老龄委专家委员会,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鼓励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老年学和老龄事业相关专业学历教育,加强老龄事业人才培养。加大老龄事业科研经费投入,建立首都老龄事业科研基地,完善老龄工作部门和科研单位的合作机制。开展城乡老年人口生活状况抽样调查,系统分析老年人生活状况和服务需求,开发和应用老年人消费、出行、能力评估等数据,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支持。建立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统计监测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发展。

## 2. 注重养老与相关领域政策衔接

加强养老与经济收入、医疗服务、社会发展、文化教育、家庭发展等相关领域工作衔接。整合经济收入政策,完善老年人收入保障、社会救济、福利待遇等方面政策。整合医疗服务政策,完善老年人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及健康照料等方面的政策。整合社会发展政策,完善老年人社会劳动、社会交往等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政策。整合文化教育政策,完善丰富老年人文化教育、体育活动和精神生活等方面的政策。整合家庭政策,支持子女照料老年人,完善鼓励子女和老年人共同或就近居住等政策。整合养老助残政策,促进老年人与残疾人等相关群体的福利政策衔接配套。

## 3.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围绕养老服务工作各个领域和环节,逐步建立健全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符合首都特点的科学合理、层次分明、全面配

套、功能完备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完善养老服务通用基础、服务技能、服务机构管理、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老年产品用品等标准。研究制定小微型养老机构设置标准、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社会组织 and 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企业标准需求、投入、制定和应用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其加大标准化工作投入,逐步形成政府资助、多方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养老服务标准宣传力度,推进养老服务安全保障、市场监管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和贯彻实施。开展标准化工作试点示范,争取通过2至3年时间,形成具有辐射和推广价值的引领示范项目,将养老服务标准落实到行业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

## **二、实施居家养老幸福工程**

落实政府责任,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加强资源整合,支持家庭履行养老义务,共同推进居家养老服务,让社区居家老年人生活更幸福。

### **(一)打造养老助残服务“金卡”**

大力推进“北京通—养老助残卡”项目,逐步为全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增强社会福利、优待服务、消费优惠、记录消费痕

迹等功能,实现对老年人服务情况的智能分析和精准管理,将“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打造成为老年人的专属“金卡”。依托专用支付终端设备,及时掌握老年人出行、活动、消费和养老服务商类型及区域分布等情况,为完善养老服务政策、精准发放和管理养老津贴补贴、丰富养老产品和服务提供信息支撑。

## (二)完善养老助餐服务体系

支持餐饮企业、养老机构、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专业送餐机构和单位内部食堂,通过开设老年餐桌、“中央厨房配送+社区配送+集中就餐”等方式,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引导、鼓励现有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市场配送企业参与养老助餐配送服务。在老年人有需求、村委会有意愿、经济条件允许的村开办老年餐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餐饮服务单位和基层社区(村)提供设施改造、设备购置、送餐服务等补助;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餐食和送餐服务补助。开展老年营养膳食研究和干预行动。开展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养老助餐服务。到2020年,全市建立起形式多样、机制灵活的养老助餐体系,老年人就餐难题得到缓解。

## (三)提升养老照料中心辐射能力

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在老年人口相对集中的区域建设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实现区域内机构、社区和居家三类养老服务相互依托、资源共享、协调发展。落实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成208个养老照料中心。健全养老



照料中心一次性建设支持和完善功能补助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按项目开展情况给予资助和奖励,着力引导其就近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强化养老照料中心居家助老、社区托老、服务派送、技能培训、服务管理等方面功能,发挥其综合性为老服务枢纽平台作用,辐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养老照料中心采取合营、承包、协作等方式,整合区域内托老设施、专业服务机构和服务团队等,共同组成居家养老服务联合体,在辖区内为老年人提供辐射服务。

#### (四)做实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研究出台关于加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的相关意见,充分利用社区设施资源,规划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让老年人就近享受方便快捷的为老服务供给。综合考虑地区人口密度、老年人口分布、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统筹规划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选址和布局。通过整合、调整、新建、购置、租赁等方式,由政府无偿提供服务设施,解决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用房问题。完善一次性建设补助、设备购置补助等政策,采取连锁运营、单体运营、联盟运营、PPP运营等多种形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运营。制定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标准,实行名称、功能、标识“三统一”,完善与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的功能分级和服务衔接。到2020年,建设1000个具有日间照料、呼叫服务、助餐服务、健康指导、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 (五)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

加强农村地区养老机构、养老照料中心、养老服务驿站、老年活动中心、自助式或互助式农村幸福院等设施建设,建立长效运行机制,为周边老年人提供临时短期托养、日间托老、文化娱乐、助餐助浴等养老服务。探索建立驿站服务、邻里互助、老年扶助、协会合作等适合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模式。研究出台相关补助政策,对面向农村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互助服务的个人和社会组织给予支持。开展养老服务下乡入户工作,鼓励有运输条件、服务能力的养老服务运营商,为农村偏远地区老年人送商品、送服务。研究制定农村困难、鳏寡、留守、独居老年人关爱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机制,关注老年人的生活、出行、心理、安全等问题。推进农村老年协会建设,发挥其在了解反映老年人需求、组织为老服务、管理养老服务设施、维护老年人权益、举办老年人文体娱乐活动、开展互帮互助和结对帮扶空巢老人等方面的作用。研究土地规划、医养结合、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试点盘活农村闲置资产用于建设农村养老社区,推进城市老年人到农村进行季节性养老、旅游休闲养老。

#### (六)关爱老年人身心健康

加强老年人身心健康关爱服务工作,引导、组织专业心理慰藉机构在街道(乡镇)建立心理服务站,在社区(村)设立心理咨询室,培训基层社区心理辅导员。建立基层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开展邻里互助、结对帮扶和日常救急等志愿服务。建立居家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动员居(村)委会、志愿服务组织、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等机构,定期开展巡视探访。鼓励邻里交往和互助,动员和组织城乡社区(村)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读书看报、亲情陪伴等志愿服务。为失能、高龄、独居老年人家庭配备灭火器、安装紧急医疗救援呼叫器和燃气报警器,建立老年人家庭、基层社区(村)、专业救援机构快速响应机制。试点开展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为失智老年人配发防走失手环。推广应用“一按灵”紧急救援服务,实现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与居家老年人保持 24 小时互联互通。

#### (七)开展社区和家庭适老化设施改造

根据老年人特点和需求,对新建和老旧小区布局结构、住宅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等进行适老化设计和改造。支持有条件的老旧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对老年人家庭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制定改造计划及财政补助政策,重点保障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失智、失独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改造,实现改造内容层次化、适老产品系列化、服务功能体系化、服务支持智能化、服务团队专业化,提升居家老年人的自理能力和生活品质。

#### (八)开展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高龄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建立完善老年人能力评估和需求调查制度,开展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高龄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针对失能、高龄老年人的长期居家照护需求,建立以家庭承担主要照护责任、政府承担基本保障责任、社会主体广泛参与的保障模式。根据本市医疗服务收费项目调整,适时将符合规定的护理类和康复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 **(九)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险制度**

积极探索长期照护社会保险、长期照护商业性保险、大众互助保险等多种老年照护保险模式。开展政策性长期照护保险试点,鼓励商业保险企业开发经营长期照护保险产品,借助其市场运作优势,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保障。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政策性长期照护保险试点基础上,采取政府补贴、单位补助、个人缴纳、企业运营的方式,建立起本市长期照护保险制度。

### **(十)实施关爱老年人“五个一”工程**

开通一个老年广播电台,创建一个老年电视频道,拍摄一部关爱老年人的电影作品,发行一份老年报纸,建设一个“流金岁月”老年博物馆,搭建老年人公共文化平台,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 **三、推进老龄事业重点工作**

坚持重点突破,大力推进“医养结合”、“互联网+”养老服务、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和老龄产业发展,破解养老体系建设难点问题。

### **(一)深入推进“医养结合”**

落实国务院及本市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政策措施,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构建养老、医疗、照护、康复、临终关怀服务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实现医疗和养老资源利用效益的最大化。

#### **1. 形成医疗服务支持社区和居家养老格局**

落实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加强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出台激励政策,稳定队伍,充实力量,

推动医务人员为居家老年人开展健康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社区用药报销政策和基层用药制度,将老年人常见病医保范围内各类药品纳入社区卫生药品目录,保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配备,方便老年人就近取药。拓展家庭病床的适应病症,稳定增加上门诊疗的内容,为老年人在社区或居家治疗常见病、慢性病提供方便。研究康复医院、护理院建设扶持政策,推动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向护理康复职能转型。发挥中医对健康养老养生的支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中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开展中医健康养老服务,将中医文化融入到老年人的健康教育、康复指导、疾病防治及家庭照料等方面。

## 2. 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充分利用现有医疗资源,为机构老年人就医建立绿色通道,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制定养老机构配备医护人员的标准,适度提高医护人员薪酬待遇水平,建立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和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学习交流机制。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满足长期患病、术后照护、残障等老年人的康复护理服务需求,逐步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推动建设临终关怀服务医院和护理院、康复院。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提供中医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等综合服务。

## 3. 完善老年人护理服务体系

合理规划居家社区、医疗康复、集中护理三大类护理设施,统

筹家庭康复护理、居家专业护理、社区短期护理、养老机构护理、医疗机构护理等各类护理资源,构建养老护理完整链条。从资金支持、设施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宣传推介以及入户服务补贴等方面,对养老护理服务企业予以扶持。对家庭成员、居家护理员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护理人员的护理技能培训给予政策支持。

## (二)创新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

借助国家推进“互联网+”、“宽带中国”战略的有利契机,推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广泛应用,提高养老服务能力。

### 1. 建立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

整合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资源,建立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业务管理平台,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为市场提供方向引导、为社会提供咨询、为老年人提供信息服务。开展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以及养老服务项目登记工作,建立老年人口数据库,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推动实现民政、公安、卫生计生、社保等系统老年人口数据对接。建设开通“首都老龄之窗”网站。

### 2. 开展智慧型养老社区建设

以智慧社区建设为核心,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居民、家庭、社会组织、社区活动电子档案,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技术、网络环境,形成互联互通共享的养老信息服务系统。支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和智能健康检测、健康评估、康复理疗等软硬件设施,建立集医疗、养老、健康服务于一体的智能化养老服

务指导机构。鼓励开发和推广养老信息化相关智能终端产品,利用移动信息技术,开展远程医疗、健康监测及居家护理等服务。

### 3. 推进智能养老产业发展

培育发展智能养老科技产业,构建“互联网+”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的智能养老创新平台。开发养老服务新技术、新产品,发展养老服务新模式和新业态,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养老行业创新能力。改善老年服务设施设备和方法技术,支持老年辅具、康复用具研发和产业化,提高舒适性、可及性,让老年人共享科技创新成果。建设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构建居家养老“养平台”和“医平台”,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推进医养结合,实现老年人就近享受医疗和养老服务。支持建设面向老年消费群体的养老服务和老年用品电子商务网站。

### (三)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将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纳入本市人才教育培训规划,推进养老服务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发展,培养具有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技能养老服务人才。

#### 1. 开展养老服务职业化教育

开展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类示范专业点遴选和建设,围绕本市养老服务发展需求,深化专业课程改革,完善教材体系,强化师资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规范教学管理,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相关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类专业点建设。挂牌建设5所养老护理员培训学校,制定养老护理教材改革方案和

标准化题库,提升教育培训能力。引入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专业师资,支持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和专业管理专业。

## 2. 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建设

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痕迹记录,完善培训补贴制度,探索建立从业人员入职、一线岗位激励制度,加大工资福利等综合保障力度。对养老护理员实行统一管理,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师制度,在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开展养老护理师试点,畅通由护理员到初级、中级和高级护理师的职业晋升渠道。到2020年,每万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护理员数量不低于50人。

## 3. 基本形成居家养老护理培训体系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 and 护理人员提供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为家庭照护者、为老服务志愿者提供相关技能培训,完善养老服务专业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建设一支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相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

## (四)促进养老产业发展

制定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更好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 1. 多渠道筹集养老产业发展资金



通过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投资基金,采取股权、债权等投资方式,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产品、服务和项目进行重点投资;符合有关条件的,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人可以向社会出资人合理让利。引导金融机构设立养老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重点支持一批可市场化运作的养老服务项目。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支持创新型中小养老企业和社会组织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对养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质押贷款。支持有条件的养老企业进入资本市场,通过股票上市、项目融资、产权置换等方式筹措资金,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 2. 鼓励引导涉老企业发展壮大

制定扶持政策,鼓励竞争力强、有实力的养老服务企业走产业集团化发展道路,提高养老产业集约化经营水平。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兼并、联合、重组及输出服务技术和品牌等形式,实现跨区联合、资源共享和集团化、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制定优秀品牌服务单位奖励扶持办法,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培育品牌发展,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养老服务品牌。支持老年产品研发营销企业发展,推动建立老年用品网络商城,提供上门配送服务,拓展老年用品市场渠道。试点建设集展示、体验和销售等功能于一体的老年用品展示中心。加大对中小型养老服务企业的扶持力度,营造有利于其发展的市场环境,鼓励创新服务,开展多种方式的养老服务经营活动。

### 3. 积极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

坚持政府主导、自主运作,积极发展养老产业、老年金融、老年旅游、老年文化、养老服务培训和咨询等养老中介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老龄产业协会、养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调查研究、行业标准制定、服务质量评估、服务行为监督及专业职称评定等事务,促进行业自律。支持建立担保托管中心,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担保、老年人以房反向抵押贷款担保、养老服务机构银行贷款担保、养老服务机构土地租赁托管等服务。支持建立养老护理人才管理服务中介机构,向本市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托养机构推介养老服务人才。扶持建立养老机构管理单位,专门从事养老机构日常运营和管理服务,鼓励开展连锁经营。支持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支持民办非企业单位跨区多点开展养老服务。加大养老中介服务组织政策支持力度,对经认定的中介组织及其开展的服务,给予项目资金支持。

### 4. 促进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

发挥京津冀三地各自优势,加强产业协作和资源整合,打造养老产业完整产业链。制定优惠扶持政策,引导养老服务业向交通、环境、空间、劳动力等支撑条件优越的地区转移发展。鼓励竞争力强、有实力的养老服务企业在京津冀区域实现连锁经营。开展京津冀社保对接试点,探索推动医保缴费年限互认,满足京津冀区域内老年人“旅游养老”、“候鸟式养老”等服务需求。

##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老龄工作,把老龄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各级老龄委及其办公室要及时部署工作任务,研究解决有关重要问题,定期通报发展情况,督促相关法规政策落实;建立成员单位目标责任制,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建立健全考评机制,确保本市“十三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全面落实。

### **二、加强制度保障**

围绕资金、人才和土地等关键要素,建立健全老龄工作保障制度。建立老龄事业经费分类统计制度,完善经费市、区分级分担机制,不断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政策,引导帮扶城乡劳动者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就业。将养老服务产业用地纳入城乡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证。

### **三、加强督促检查**

市老龄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重点领域和资金投入等重要环节,通过专业机构评估、群众评议

等形式进行监督,并及时发布相关报告。

各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十三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职责,制定具体支持措施。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 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16〕4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积极稳妥地推进本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出行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按照“乘客为本、改革创新、统筹兼顾、依法规范”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本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出行需求。

### （二）工作目标。

推进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融合发展,促进巡游车转型升级,规范网约车经营,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个性化出行服务。

## **二、明确出租汽车行业定位**

(三)科学定位出租汽车服务。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出租汽车服务主要包括巡游、网络预约等方式。本市将继续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构建多样化、差异化服务的超大型城市客运交通格局。

(四)建立总量动态调控机制。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综合考虑本市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空气质量状况、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公共交通发展水平、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合理把握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并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开展出租汽车总量规模评估,编制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 **三、深化巡游车改革**

(五)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坚持实行车辆经营权无偿使用,巡游车经营权期限与车辆报废年限相同。新增巡游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期限制,并不得擅自变更经营主体。存量巡游车经营权未明确具体经营期限的,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制定过渡方案,合理确定经营期限。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配

置和管理制度,对经营权期限届满或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

(六)健全利益分配制度。巡游车经营者要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和承包合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鼓励、支持和引导巡游车经营企业、行业协会、巡游车驾驶员和工会组织平等协商确定承包金标准或定额任务,并根据经营状况、成本费用、运价变化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现有承包金标准或定额任务过高的要降低。出租汽车行业协会要组织、引导巡游车经营企业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技术构建企业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

(七)理顺价格形成机制。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指导价。要综合考虑巡游车运营成本、驾驶员收入水平、城市交通整体发展情况等因素,不断完善巡游车运价形成机制和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健全作价规则,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巡游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

(八)鼓励公司化规模化经营。研究制定支持政策,鼓励巡游车经营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进行资源整合,实行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充分发挥其骨干龙头作用,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要依法制定巡游车经营者车辆经营权转让、过户、入股的实施办法。鼓励巡游车个体工商户共同组建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司或采取入股等方式加入现有巡游车经营企业,实行组织化经营管理,提高

服务质量,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鼓励巡游车经营企业以乘客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对驾驶员培训力度,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承诺,积极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强化巡游车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大力推进企业品牌建设,切实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健全对巡游车经营企业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考核内容和方式,定期公布考核结果及评价情况,并建立符合巡游车运营特点的激励约束机制。

(九)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巡游车经营者与网约车平台公司采取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修订巡游车技术规范,提高车辆技术标准。鼓励巡游车经营企业按照“互联网+出租汽车”的思路,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和原有车辆、人员优势,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方便公众乘车,减少车辆空驶,降低驾驶员劳动强度。巡游车在提供运营服务时,必须使用巡游车专用计程计价装置,并据此收费和出具本市出租汽车专用发票。鼓励发展新能源巡游车。

#### **四、规范发展网约车**

(十)规范网约车发展。网约车平台公司以及提供车辆的企业、提供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及其车辆,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要求。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应具有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在本市应有相应的办公场所和驾驶员教育培训场所,



并将相关基础信息和动态运营数据实时接入本市有关部门监管平台,实现数据信息在本市备份。网约车平台公司实行经营权期限制,经营期4年,到期经审核合格后可延期。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法承担承运人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和企业社会责任,承担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职责,购买履行承运人责任的相关保险,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利用自有车辆开展经营活动。

网约车车辆应是符合提供载客运输服务基本条件,经本市公安部门年检合格,已购买营业性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和乘客意外伤害险,具备本市车辆号牌的5座三厢小客车或7座乘用车。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非营运车辆不得从事网约车运营。网约车资质由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车辆申请网约车资质时,须满足本市最新公布实施的机动车排放标准,没有未处理完毕的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记录,且符合本市网约车车辆技术规范等条件。取得网约车资质的车辆,车身须张贴网约车专用标识,并沿用原号段号牌。车辆经营权期限自车辆注册登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8年(或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车辆经营权不得擅自转让。车辆报废、转出或所有权擅自转让的,注销车辆经营权。平台与车辆接入关系终止或平台公司经营期终止的,车辆在未办理接入新平台期间,不得从事网约车运营活动。

网约车驾驶员须为本市户籍,取得本市核发的驾驶证件,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申请之日前1年内驾驶机动车未发生

5 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出租汽车严重违法信息库。申请接入网约车平台的个人及名下车辆,必须取得网约车驾驶员和车辆资质,且名下没有其他巡游车和网约车,并驾驶自有车辆提供网约车服务。

(十一)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要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维护驾驶员队伍稳定,依法与所属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签订协议的,应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要加强对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的生产经营管理,不断提升乘客乘车体验满意度。网约车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提供运营服务,不得巡游揽客和在巡游车调度站排队揽客。合理确定网约车计程计价方式,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应当依法向税务部门申报并纳税,网约车在提供运营服务后要出具本市出租汽车专用发票。

## **五、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

(十二)鼓励私人小客车开展合乘。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合乘部分的出行成本(燃料费和通行费)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私人小客

车合乘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减少空气污染,本市将鼓励并规范其发展。本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指导意见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发布。

(十三)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合乘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合乘出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接入的车辆须为本市号牌,每车每日派单次数不超过2次。禁止任何企业和个人以合乘名义开展非法营运,对收费明显高于合乘计费标准、提供合乘服务超过规定次数、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的,按国家和本市非法客运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予以处罚。

## **六、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十四)完善服务设施。进一步加大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调度站、扬招站、候客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等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要在机场、火车站、公共交通枢纽、商业区、宾馆、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大型居住区,合理设置巡游车调度站或候客区域,科学引导出租汽车运营,为乘客日常出行,特别是在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下的出行提供便利服务。

(十五)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要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制定出租汽车服务标准、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明确依法经营、诚信服务的基本要求。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

要依据,并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租汽车行业协会要继续完善行业自律规范,畅通驾驶员与企业沟通渠道,主动向社会承诺服务标准,促进行业服务能力和诚信水平提升。

(十六)强化市场监管。要创新监管方式,简化许可程序,强化信息技术手段运用,推行网上办理,进一步提高出租汽车行业管理透明度。建立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网信办和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参与和联动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建立一体化信息共享平台,强化执法全程实时监管,依法查处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定期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服务质量问题投诉,及时曝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保护乘客利益。

(十七)加强法制和组织保障。加快推进《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修订工作,为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更好的法制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本市深化出租汽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加强社会沟通,畅通利益诉求渠道,主动公开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对改革中的重大决策要开展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防范化解各类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本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已经在本市开展网约车业务的网约车平台公司、驾驶员及车辆,给予五个月过渡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京市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6〕5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25 日

# 北京市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精神,切实加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不断提升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目标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科技体制改革部署,坚持以制度改革为重点,以信息化手段运用为支撑,强化顶层设计,打破条块分割,统筹科技资源,积极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信息公开共享、绩效导向明确、具有首都特色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体系,加快形成职责规范、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组织管理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将首都科技资源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首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转变政府职能。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发展的战略规划、总体布局和政策创新,对市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施评估

和监管,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积极培育专业化、市场化、公益性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服务机构在具体项目中的作用。

服务创新需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调动和服务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为核心,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统筹衔接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和产业发展等环节,有效服务创新型经济发展。

坚持规范透明。明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和执行各方职责,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不断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统筹分步推进。按照整体设计、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在条件成熟的领域率先开展示范,同时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深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积极稳妥推进。

## **二、加强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统筹协调**

(一)健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建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负责审议全市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和总体布局;研究科技领域政策创新,以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设置;审定科技决策咨询委员会组成和专业服务机构遴选结果,以及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施方案、经费概算、管理级次和模式;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动态调整与评价监督等事项。涉及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事项,按程序报市



政府审定。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农业局、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成立科技决策咨询委员会。由科技、产业、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组成,负责对全市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总体布局、政策创新和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设置等提出咨询意见,为联席会议决策提供参考。

(三)培育专业服务机构。将现有具备条件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等改造为规范化的项目管理专业服务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托专业服务机构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成果转化跟踪调查等。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参与竞争,逐步推进专业服务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

(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市科委、市财政局根据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结果以及相关部门建议,及时提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动态调整意见。完成预期目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应自动终止;确有必要延续实施的,或新设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由市科委、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论证并提出建议。

(五)建设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为基础,建设市级统一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通过统一的信

息系统,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需求征集、项目申报、立项和预算安排、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信息管理,并主动向社会公开非涉密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 **三、优化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

根据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科技创新规律,将本市各项目主管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整合为五个类别,形成各有侧重、相互协同的分类管理格局。

(一)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青年人才、骨干科学家和优秀科研团队建设,夯实创新基础,增强源头创新能力。

(二)北京市科技重大专项。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撑北京市技术创新行动计划,聚焦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项目产业化目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

(三)北京市重点研发计划。针对事关可持续发展、重大民生需求的现代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人口健康等领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的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产品,形成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跨部门、跨行业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

(四)北京市科技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重点支持以企业为主体、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产业化为目标的项目。探索创新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模式,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和支持技术创新活动,促进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五)北京市基地建设和人才培养专项。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创业基地服务能力建设、科技人才发展等,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提高科技创新创业的保障能力。

按照上述五个类别,通过撤、并、转等方式,对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优化整合。首批将市科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农业局、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纳入优化整合范畴,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到重点产业的科技创新领域,推进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过程的“大统筹”机制。对实行稳定支持的专项资金,原则上仍按原渠道管理使用,由联席会议审定管理级次和模式。

#### **四、加强配套制度建设**

(一)改进专家遴选制度。项目评估评审吸收同行和企业专家,有条件的鼓励吸收外省区市或海外高层次专家,充分发挥专家的咨询作用。继续完善专家数据库,对评估评审专家实行更新轮换、信用管理和回避制度。

(二)落实科技报告制度。对财政资金支持、涉及研发攻关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相关标准和规范及时提交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报告提交与共享情况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科技报告系统,按

照分类管理原则向社会开放。

(三)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建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信用记录制度,对相关责任主体在执行或参与项目管理全过程中的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由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客观记录,并对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或参与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格。

(四)完善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加快制定专业服务机构遴选标准,明确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加强对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督、评价和动态调整,确保其按委托协议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化项目管理。

## **五、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一)强化联席会议的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责任。联席会议要加强统筹,各成员单位要将绩效管理贯穿于总体计划、资金分配、组织实施、管理监督各环节,并定期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施绩效和科技决策咨询委员会、专业服务机构履职尽责情况等统一组织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加强过程管理及后续跟踪,并根据绩效情况及时调整项目安排和资金投向。加强对财政科技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二)强化项目主管部门的管理服务责任。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联席会议决策部署,围绕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功能定位,制定三年滚动规划,科学组织安排项目。结合不同类别科技计划(专

项、基金等)特点,研究制定导向明确、注重绩效、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管理制度。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政策宣传培训和服务保障工作。

(三)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的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切实履行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健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建立常态化的经费支出自查自纠机制,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不断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

本实施方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  
**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6〕57 号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25 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 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任命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副职,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直属执法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单设的办事机构的正、副职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政府办公厅具体组织。举行宣誓仪式时,由市长或受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监誓,由市政府秘书长或受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

**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第四条** 举行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第五条**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

**第六条** 宣誓人进行宪法宣誓时,着装应当整洁、得体。

**第七条** 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的形式,根据市政府任命国家工作人员的情况及时分批举行;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单独宣誓的形式。

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站立,右手举拳,跟诵誓词。领誓人由宣誓仪式组织单位指定。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

**第八条** 已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时,不再参加宪法宣誓。

**第九条** 市政府任命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及市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处级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各有关单位分别组织,宣誓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宪法宣誓仪式公开进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